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
6樓

承辦人：林立晨

電話：27208889#7552

電子信箱：qa-freyia@mail.taipei.gov.tw

10470
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9號9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產字第1043207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國父紀念館來函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國立國父紀念館於104年2月14日前完成光復南路停車場
移除大客車停放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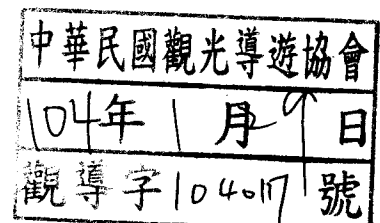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國父紀念館104年1月20日國館綜字第104300011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國立國父紀念館依據1月13日立法院費委員鴻泰協調會
議紀錄，於104年2月14日前完成光復南路停車場移除大客車
停放作業，請 貴單位協助轉知。
- 三、檢附國立國父紀念館來函影本1份，併請 卓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觀
光導遊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、臺北市導遊協會、臺灣觀光領團人員發展
協會、臺灣觀光導遊人才促進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簡余晏



立法委員費鴻泰協調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4年1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
地點：國父紀念館一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（列）席：

文化部 許淑貞 陳廷斌 次長在 尤幸昆

國父紀念館 王福林

光復國小 姚宏協 (姚宏協) 丁一毅

光復國小家長會 朱雪璋

席 陳情人 張倉榮 潘佩君 潘敏珍

主持人：費委員鴻泰 記錄（整理）：蔡惠欽 楊金三 劉偉汝

會議事項：為光復國小家長倪宇瑤女士等陳情，國父紀念館大客車停車場另移他處案，召開第二次協調會 陳明敏

會議結論：立法委員費鴻泰
館方訂於104年2月14日前
完成光復南路側大客車
停車場的拆除作業。
周正吟 謝雯玲
葉以用 廖中
侯祥鴻 黃千華
張文吟 王泰嶽
鄭顛 孔琦